收原件);

- 2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;
 - 3、疾病诊断证明书(收原件);
- 4、医院原始收费收据(收原件、复印件);
 - 5、医院费用明细清单(收原件);
 - 6、入院记录和出院记录。
- 三、首次办理报销需提供参保人在深圳开户的活期银行存折或银行卡(限中行、工行、建行、农行)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和代办人身份证(上述资料复印在一张A4纸上)。

【发票要求】

医疗保险报销票据必须盖有税务监制章和 财务收费章。票据抬头的姓名必须与本人社会 保障卡的姓名相一致,如有错误的,应当由开 票单位重开或者更正,更正处还必须加盖开票 单位公章。



记录一生

跟踪一生

服务一生

保障一生



常住异地就医须知









微信公众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

【登记条件】

我市参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,可申请 办理常住异地就医登记手续:

- 1、本市户籍参保人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在市外长期居住的。
- 2、本市直通车企业参保人长期派驻在市 外工作的。

【登记程序】

- 1、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 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可到就近社保机构领 取 或 从 社 保 局 网 站 http://www.szsi.gov.cn/xzzq/bgxz打印。
- 2、在常住地选择三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的、镇(乡)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其 就医的医疗机构,当地社会(医疗)保险经办 机构审核盖章;长期派驻国内其他城市的本市 户籍参保人还须经其参保单位确认盖章。
- 3、持盖章后的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、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(收复印件)到本市所属社保机构办理备案手续。

【登记生效】

1、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

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自所属社保机构审核 备案之日起生效。参保人备案之前在当地医疗 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,按自行市外 就医处理。

2、已办理常住异地就医登记的参保人, 在常住异地期间返回深圳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 用,不能在深圳使用社会保障卡由社会医疗保 险统筹基金记账,但个人账户基金可以继续使 用。

【登记医院增补】

初次申办常住异地就医时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满3家,需增补1家或2家定点医疗机构的,按初次申办常住异地就医手续的规定和要求办理,并附上原申办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原件。

【登记医院变更】

经社保机构确认,原选定医疗机构不能满足异地就医参保人就医需要的,或参保人异地居住半年以上、迁移新居住地的,可变更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。办理变更手续时,按初次申办异地就医手续的规定和要求办理,并附上原申办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原件。

【登记注销】

已办理常住异地就医手续的参保人返回本市长期定居或工作的,持原申办的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原件到所属社保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后,方可持社会保障卡到我市定点医院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记账。

【费用报销】

参保人办理常住异地就医登记后,在当地 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 付,在费用发生之日(住院的以出院之日)起 12个月内,备齐以下资料向所属社保局提出 报销申请,逾期不予报销:

- 一、门诊费用报销资料:
- 1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(验原件):
- 2、原始收费收据(收原件):
- 3、费用明细清单(收原件):
- 4、门诊病历(包括病情介绍、疾病诊断、用药或治疗方案)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:
 - 5、相关检查报告单(验原件)。
 - 二、住院费用报销资料:
- 1、《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 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》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